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四、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天洲股份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的比例、数字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洲股份”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天洲股份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或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联讯证券负责公司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按要求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具体公告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以下文件：《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6）、《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等。

2、2019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以下文件：《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等。

3、2019年1月22日，公司公告了以下文件：《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4、2019年3月14日，公司公告了以下文件：《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2019年5月17日，公司公告了以下文件：《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开始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账 号：1921510104004608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以及《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等公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前述发行方案。

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支付房屋装修费、支付员工工资、支付管理费用、采购设备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支付房屋装修费、支付员工工资、支付管理费用、采购设备等，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拟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拟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且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六）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等，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为李雅妮、计伟静、王丽丽、舒洁如、钱建华、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八名。截至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已签署书面承诺，均自愿放弃行使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全体在册股东”特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分别为钱建华、李萍、赵大坚和舒洁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本次股票发行比例 (%)	认购方式
1	钱建华	股东、副董事长	3,000,000	7,800,000.00	64.35	货币
2	李萍	董事、总经理	700,000	1,820,000.00	15.02	货币
3	赵大坚	董事	576,923	1,499,999.80	12.38	货币
4	舒洁如	股东、董事	384,615	999,999.00	8.25	货币
合计			4,661,538	12,119,998.80	1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钱建华，男，1952 年 4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1 年 5 月到 1986 年 12 月，于温州电源研究所（也叫温州电

器厂)任工作职员;1977年8月至1987年1月曾创办鹿城轻型车厂并任负责人,1977年9月至1996年12月,出资设立温州利益电子仪器厂并任负责人;1997年1月至今,出资设立浙江利益安防有限公司并兼任监事;2008年10月至今,于苍南县国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利益进出口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于温州益好月子护理中心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出资设立浙江宜华医药有限公司并兼任监事。2018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2) 李萍,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5月至1987年5月,于温州标准件厂有限公司任主任;1987年6月至2000年11月,于温州市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于温州黄龙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2018年3月,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等职;2018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1996年6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市王子娱乐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02年9月至今,出资设立瑞安市中亚大酒店有限公司,曾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出资设立温州市普利欧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龙方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黎明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雅声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为温州市鹿城区天洲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赵大坚,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4年10月至2002年2月,于瑞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任行政人员;2002年3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经纬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4) 舒洁如,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学专科学历。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于温州市近郊粮食局任职工；1994年6月至1994年9月待业；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于温州市东洲汽车摩托车信息咨询部任经理；1996年7月至2005年2月于温州市东鑫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8年3月，于温州市东洲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11月至今，兼任温州市五洲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今，于温州市东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温州市东洲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银泰城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发行对象中，钱建华为公司副董事长，李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大坚为公司董事，舒洁如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飞霞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0月23日为钱建华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029862427)。

(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飞霞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2月4日为李萍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256993294)。

(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飞霞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月23日为赵大坚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206067951)。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飞霞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0月23日为舒洁如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10956538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数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建华、李萍、赵大坚、舒洁如回避表决，导致两议案的表决不能达到《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要求，上述两议案径行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六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全部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此两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其中，公司股东舒洁如、股东钱建华、股东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大坚、股东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前述股东舒洁如、钱建华、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以 8,1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他五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以 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缴款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认购对象应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发行对象均已按《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了指定账户。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四）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

定价方法: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93,388.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7,535.3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目前暂无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了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列示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将上述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天洲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合规性问题。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钱建华、李萍、赵大坚、舒洁如。经核查，未发现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需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需要，使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119,998.80 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支付房屋装修费、支付员工工资、支付管理费用、采购设备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93,388.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7,535.3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目前暂无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 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以激励为目的。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天洲股份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缴款凭证、认购人签署的承诺书等进行了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联讯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天洲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吕少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琳
申琳

项目经办人签字： 侯凌云
侯凌云

陈新
陈新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严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严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职。在此之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吕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因此，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严亦斌先生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由副董事长吕广伟先生代为行使。

上述授权无需特别出具文件，以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